

房屋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：李小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西藏八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- 一、甲方将位于 拉萨市柳梧新区南岸天都 6 栋 1 单元 901 出租给乙方。
- 二、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，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同到期后乙方若不退房，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。
- 三、合同到期后，如乙方不再租赁或乙方中途退房，乙方除将自己的家具和日常用品带走外，所有地面和封面装修、墙色不得破坏或带走，应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- 四、租金按月计算，每月租金为 6000.00 元，12 月共计人民币：72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元整），即先交清房租可使用房屋，逾期不交，甲方收回房屋，解除合同。
- 五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有权独立合法经营，甲方不得干涉。
- 六、乙方必须按时交水电费用。
- 七、甲方拥有房产所有权，乙方不得倒卖、抵扣，乙方有转让或转租的权利，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办理转让手续。甲方收取 20% 的手续费。
- 八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乙方经营而产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遵守社会公德，若发生违法经营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租房期间所有人员及财产安全，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。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收回房子。

十、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 20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元整。

十一、合同到期后，一切合同无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订后生效。

出租方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承租方：

